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該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進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同仁堂國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訂立一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據此，國際藥業（同仁堂國藥之全資附屬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各自之獨家海外經銷商，以於中國以外銷售本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各自之有關產品。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國際藥業就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予本集團總金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 1,000,000 元、人民幣 1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2,000,000 元；而國際藥業就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予同仁堂股份集團總金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 4,000,000 元、人民幣 40,000,000 元及人民幣 45,500,000 元。

同仁堂股份持有本公司 51.02%之股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同仁堂股份亦直接持有同仁堂國藥 46.91%股權，而同仁堂國藥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1(5)&(6)條，同仁堂國藥及國際藥業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訂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國藥與同仁堂股份訂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分別將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與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及同仁堂國藥與同仁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分別訂立之海外代理協議合併計算。由於該等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預期會超過 0.1%但低於 5%，故訂立該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同仁堂國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分別訂立一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據此，國際藥業（同仁堂國藥之全資附屬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各自之獨家海外經銷商，以於中國以外銷售本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各自之有關產品。

II. 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訂立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同仁堂國藥
協議有效期：	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效。
主要條款及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委任國際藥業（同仁堂國藥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其獨家海外經銷商，以於中國以外銷售本集團之有關產品。• 根據訂約各方之協定，於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及就於中國以外銷售本集團之有關產品而言，國際藥業將向本集團採購而本集團將向國際藥業供應有關產品。• 於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與國際藥業簽訂個別經銷協議或訂單，載列所供應有關產品之數量、金額、規格、標準、供貨時間及結算方式，惟個別經銷協議或訂單須按一般商務條款及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條文規定訂立。
定價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供應予國際藥業之有關產品，其價格將不高於本集團將有關產品批發予國內客戶之批發價格，並參考可得到的市場價格厘定。•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國際藥業簽訂之個別經銷協議或訂單將訂明價格之支付方式。

III. 同仁堂國藥與同仁堂股份訂立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同仁堂國藥 (2) 同仁堂股份
協議有效期：	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效。
主要條款及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仁堂股份集團委任國際藥業（同仁堂國藥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其獨家海外經銷商，以於中國以外銷售同仁堂股份集團之有關產品。• 根據訂約各方之協定，於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及就於中國以外銷售同仁堂股份集團之有關產品而言，國際藥業將向同仁堂股份集團採購而同仁堂股份集團將向國際藥業供應有關產品。• 於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同仁堂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與國際藥業簽訂個別經銷協議或訂單，載列所供應有關產品之數量、金額、規格、標準、供貨時間及結算方式，惟個別經銷協議或訂單須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條文規定訂立。
定價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仁堂股份集團供應予國際藥業之有關產品，其價格將不高於同仁堂股份集團將有關產品批發予國內客戶之批發價格，並參考可得到的市場價格厘定。• 同仁堂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國際藥業簽訂之個別經銷協議或訂單將訂明價格之支付方式。

IV. 年度上限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預計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國際藥業就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付予本集團之總金額	1,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國際藥業就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付予同仁堂股份集團之總金額	4,000,000	40,000,000	45,500,000

2.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該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上述預計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與國際藥業、以及國際藥業與同仁堂股份集團根據有關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進行之預計交易量而釐定。此外，董事亦曾考慮下述因素：

- a. 同仁堂國藥集團於獨家經銷協議取代與本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的代理安排後，在未來兩個月及兩年內於海外市場的發展計畫；及
- b. 同仁堂國藥集團基於其海外客戶的預計需求並考慮到其海外分銷網絡和零售店年度增長預期，在未來兩個月及兩年內對有關產品的預計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限實屬公平合理。

V. 訂立該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認為，國際藥業作為本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之獨家海外經銷商，以於中國以外地區銷售有關產品，可進一步宣傳海外中醫藥文化，擴大產品銷售規模，提升同仁堂品牌價值。

VI.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同仁堂股份持有本公司 51.02% 股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同仁堂股份亦直接持有同仁堂國藥 46.91% 股權，而同仁堂國藥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1(5)&(6) 條，同仁堂國藥及國際藥業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訂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國藥與同仁堂股份訂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分別將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與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及同仁堂國藥與同仁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分別訂立之海外代理協議合併計算。由於該等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預期會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訂立該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殷順海先生，兼任同仁堂國藥及同仁堂股份董事，已就有關該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董事會上放棄投票。董事梅群先生，兼任同仁堂股份董事，已就有關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董事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VII.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藥業務。

同仁堂國藥

同仁堂國藥主要於香港從事開發、生產、銷售中藥產品及於中國以外從事中藥及保健產品分銷業務。

國際藥業

國際藥業主要從事中藥及保健產品的銷售與分銷。

同仁堂股份

同仁堂股份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藥業務。

VIII.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就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同仁堂國藥集團）於中國以外銷售有關產品
「該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指	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就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同仁堂國藥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該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有關產品」	指	根據該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由本集團或同仁堂股份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供應予國際藥業之有關同仁堂品牌產品，以供於中國以外銷售該等產品
「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指	同仁堂國藥與同仁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同仁堂股份集團（就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於中國以外銷售有關產品
「國際藥業」	指	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同仁堂國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由同仁堂股份及本公司分別持有 46.91% 及 53.09% 權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同仁堂國藥集團」	指	同仁堂國藥以及其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同仁堂股份集團」	指	同仁堂股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就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和同仁堂國藥集團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群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謝占忠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